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告 張麗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被告 陳宏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1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以訴外人黃靜宜之名義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將黃靜宜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與原告，以擔保借款之清償。嗣於111年3月間，原告為收回200萬元款項，委由被告另覓出資辦理前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事宜，遂依被告指示簽署「專任委託授權書」與訴外人徐耀華，以轉讓前揭200萬元債權及移轉前開土地之抵押權與訴外人紀倍宗，再由徐耀華於111年3月30日前往向紀倍宗收取200萬元現金後，轉交被告。詎被告收受該200萬元款項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擅自將前開款項貸與徐耀華，由徐耀華對外放貸投資，欲藉此獲利，以此方式將所收取之200萬元款項侵占入己，拒不交還原告，致原告受有2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：認諾原告之主張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5 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經查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
07 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9 利息，已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本院依法
10 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4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5 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
16 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
17 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陳彥汶